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實踐，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數據》（「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編纂]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數據。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 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 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 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 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 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 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 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 (而非香港) 使用。本行 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 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 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 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細分 資料，例如，貸款分為 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 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 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 本行已根據基於本[編 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 告附註19(2)中國銀監會 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 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 款及墊款。本行認為， 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 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 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 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 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 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 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 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 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 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 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 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 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 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 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 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 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 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 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 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 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 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 的披露。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附註：

-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就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編纂]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鑑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包宏先生（「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包先生最早於2009年9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3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包先生擁有關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包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上市之日起首個三年向包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鄺女士將與包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包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包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鄺女士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包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鄺女士不再向包先生提供協助時，豁免則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對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包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包先生在鄺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份業務乃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張玉坤女士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包宏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若董事預計將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在辦公室，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表示：(i)在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還有一類以上的其他證券，則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持有的發行人的證券總數必須佔該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達到100億港元以上，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至25%之間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接受本行維持以下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為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 (a) [編纂]；
- (b) 繫隨[編纂]完成後的百分比；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的百分比（不超過25%），

前提是上市時本行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及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現有少數股東的認購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及(2)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於[編纂]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就[編纂]中建議配售H股予若干本行現有少數股東這一事項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上述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現有少數股東（連同各自的聯繫人）當中無任何股東於[編纂]完成前個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以上；
- (ii) 現有少數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將不會對本行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後的更高百分比）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及彼等將不會對認購條款或股份配發過程構成影響；及
- (iv) 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並無獲優待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